

广东省航道局文件

粤航道〔2016〕234号

广东省航道局关于同意开展内河航道图 公布前期工作的批复

航道测绘中心：

《广东省航道测绘中心关于上报《内河航道图公布前期工作方案》的请示》（粤航道测〔2016〕1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中心开展内河航道图公布前期工作。工作内容包括调查统计汇总全省内河航道测量成果等基础资料，编制内河航道图公布实施报告，以西江干线作为试点编制出版纸质航道图等。

二、该项目费用在省局2016年部门预算安排的内河航道图公布前期工作中支出（详见粤航道〔2016〕96号文），并控制在下

达的费用范围内。

三、该项目要求在 2016 年 11 月底前完成，请你中心按照国家_和省招投标以及政府采购等有关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尽快组织实施，确保质量、进度和安全，同时规范资金管理。项目完工后由省局组织验收，并于验收后 1 个月内向省局报送竣工资料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广东省航道局办公室

2016年5月30日印发
